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天工股份

**建議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進展及須予披露交易**

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保薦人兼承銷商代表天工股份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公開發行方案，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

根據公開發行方案，天工股份將透過保薦人兼承銷商以配售及發行方式發行最多69,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發行最多9,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佔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經擴大股本約10.52%。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3.94元。售股章程已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載。預期有關公開發行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公佈。

向天工股份董事進行配售

天工股份董事兼總經理蔣榮軍先生及天工股份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朱晶晶女士將通過保薦人兼承銷商分別以配售價認購1,500,000股及1,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

利潤保證

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已向天工股份提供利潤保證，承諾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天工股份每年的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37,916,200元，並將以等額基準補足天工股份的任何缺額。

天工股份股票的潛在回購

就上市而言，天工股份、天工股份控股股東及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天工股份董事及天工股份高級管理層必須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承諾，於天工股份股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不同時期內，若天工股份股票的收盤價於首六個月期間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於首三年期間的其餘時間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則將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特別是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至三週年期間，天工股份應以每次購回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10%進行股份購回，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總購回不得超過上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30%。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將構成視作出售最多7.95%天工股份權益。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代價百分比率超過5%，故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向蔣榮軍先生及朱晶晶女士配售新天工股份股票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配售的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850,000元，而相關的新股份佔經擴大的天工股份股本少於0.39%，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該等配售同時均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76(1)(b)條。

鑒於天工股份將承諾的穩定股價措施的回購金額將僅為最多人民幣51,725,953元（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工股份的經審核純利為基準），全部百分比率將低於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公開發行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工股份建議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兼承銷商）代表天工股份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公開發行方案。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並通知天工股份其股份代號由（NEEQ：834549）更改為（BSE：920068）。

公開發行將包括：

- (1) 通過保薦人兼承銷商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94元向非指定合資格公眾投資者進行配售及發行，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佔現有已發行股本586,600,015股天工股份股票約10.23%及公開發行事項完成後天工股份經擴大股本9.28%）；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94元發行最多9,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佔現有已發行股本586,600,015股股份約1.53%及於公開發行事項及天工股份向保薦人兼承銷商所授出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7%）。

除天工股份董事兼總經理蔣榮軍先生及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朱晶晶女士將分別按發行價認購1,500,000股及1,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新天工股份股票。有關配售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9,850,000元。

保薦人兼承銷商已同意就全部6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之公開發行事項擔任承銷商，承銷費用為承銷金額的8.268%（扣除保薦人費用及監管費用）。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保薦人兼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保薦人兼承銷商承擔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

天工股份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進行發行及上市。

如尚未完成的條件未獲達成、豁免或修改，或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天工股份於售股章程或其他資料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錯誤陳述、含誤導成分或遺漏，而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影響，保薦人兼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安排。

預期有關公開發行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公佈。

有關天工股份的資料

天工股份主要從事鈦及鈦合金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將原材料海綿鈦(或添加其他金屬元素)通過配比、熔煉、鍛造及各種精加工手段，製作成能最大程度發揮鈦及鈦合金材料組織性能的產品，以板材、管材、線材等形式廣泛用於化工、消費電子等領域。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天工股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以人民幣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純利	201,430,935	200,615,939
除稅後純利	175,113,016	174,487,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869,301,135	1,047,310,581
總資產	1,144,934,850	1,216,913,906

天工股份的股權

公開發行事項完成後，預期天工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天工股份在緊接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預期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公開發行事項 完成後		緊隨超額配售權完成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工投資	443,380,623	75.58	443,380,623	68.57	443,380,623	67.63
南京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105,293,979	17.95	105,293,979	16.28	105,293,979	16.06
朱小坤	14,483,951	2.47	14,483,951	2.24	14,483,951	2.21
蔣榮軍	6,807,657	1.16	8,307,657	1.29	8,307,657	1.27
王剛	4,345,185	0.74	4,345,185	0.67	4,345,185	0.66
魯榮年	439,519	0.08	439,519	0.07	439,519	0.07
朱晶晶	144,840	0.03	1,144,840	0.18	1,144,840	0.17
吳鎖軍	1,419,195	0.24	1,419,195	0.22	1,419,195	0.22
其他現有股東	10,285,066	1.75	10,285,066	1.59	10,285,066	1.57
公開發行事項下的 承配人及認購人	—	—	57,500,000	8.91	57,500,000	8.77
超額配售權下的承配 人	—	—	—	—	9,000,000	1.37
總計	<u>586,600,015</u>	<u>100.00</u>	<u>646,600,015</u>	<u>100.00</u>	<u>655,600,015</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天工股份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9,009,92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建立年產3,000噸高端鈦及鈦合金棒材和絲材的生產線，此乃一個戰略性的重要項目，通過(i)提升高端產品的產能；(ii)實施技術升級以優化材料性能和質量標準；(iii)減少對關聯方交易的依賴；及(iv)在鈦工業中戰略性地擴展至高利潤應用領域，以捕捉更大的價值鏈整合，從而加強核心業務能力。

利潤保證

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已向天工股份提供利潤保證，承諾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天工股份每年的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37,916,200元，並將以等額基準補足天工股份的任何缺額。

穩定價格承諾

為維持天工股份股價穩定，天工股份及其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已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承諾，緊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六個月內啟動並緊隨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若天工股份股票的收市價(1)在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2)在三年期間的其餘時間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第七個月起，天工股份將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其中包括暫停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公開市場購回天工股份，每次購回的數量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10%，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30%；並促使新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提供類似於下文第(iii)段所列條款的承諾；
- (ii) 天工投資（作為天工股份控股股東）及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及朱澤峰先生（作為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當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其中包括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權益，並在天工股份回購完成而未能維持天工股份股價穩定的情況下，增加其在天工股份的持股比例，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且總投資不得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收購在增持股權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售；
- (iii) 朱澤峰先生、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王剛先生、魯榮年先生及朱晶晶女士（作為天工股份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以及蔣榮軍先生、朱晶晶女士及梁巍浩先生（作為天工股份高級管理層）應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其中包括在天工股份控股股東及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增加持股量完成而未能維持天工股份的股價穩定的情況下增加在天工股份中的持股量，其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且每次增持的總投資不得少於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現金薪金的30%，每年增持總額不超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現金薪金，該等收購在增加持股量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售。

如天工股份股票的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高於發行價或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則可暫停有關措施，但若再次出現觸發條件，則應再度實施。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構成視作出售天工股份的7.95%權益。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代價百分比率超過5%，故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公告規定。

向天工股份的董事蔣榮軍先生及朱晶晶女士配售新天工股份股票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配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850,000元，而相關的新股份佔經公開發行事項及超額配售權擴大的天工股份股本約0.38%，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該等配售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規定。

視購回價格而定，天工股份購回本身已發行股份的總代價，即二零二四年天工股份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30%，不得超過人民幣51,725,953元(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工股份的經審核純利為基準)，且不需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警告：公開發行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超額配售權」	指	天工股份向保薦人兼承銷商授出的超額配售權，以按發行價發行額外9,000,000股天工股份股票

「公開發行事項」	指	保薦人兼承銷商向非指定合資格公眾投資者配售及發行6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票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薦人兼承銷商」	指	申萬宏源証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具有保薦人及承銷資格的證券公司
「天工股份」	指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股份實益擁有人」	指	實益擁有天工股份的自然人士，指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及朱澤峰先生
「天工股份控股股東」	指	江蘇天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天工股份的直接股東
「天工股份董事」	指	天工股份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指朱澤峰先生、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王剛先生、魯榮年先生及朱晶晶女士
「天工股份高級管理層」	指	天工股份高級管理層，即蔣榮軍先生、朱晶晶女士及梁巍浩先生
「天工股份股票」	指	天工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